



參與者要求停止提供生物檢體、退出參與或變更同意使用範圍

一、說明：

參與者若要求三軍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停止提供生物檢體、退出參與或變更同意使用範圍。將依照下列程序進行處理。

二、參與者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處理

參與者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處理應依下列步驟，並尊重參與者的意願，決定其檢體及相關資訊處理方法：

狀況	處理說明
1. 參與者要求停止提供生物檢體或是退出三軍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若參與者要求停止提供生物檢體或是退出三軍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則協助參與者退出，之前所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將予以銷毀。
2. 參與者要求變更同意使用範圍。	若參與者要求變更同意使用範圍，三軍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將不再儲存此一檢體，並將之前所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將予以銷毀。

三. 銷毀程序

應予銷毀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料、資訊，其銷毀步驟如下：

1. 確認應銷毀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之個案及其GUID ID，並填寫個案檢體與資料銷毀流程記錄表。
2. 通知倫理委員會，請其推派代表（監察人）到場監察資料與檢體之清點、銷毀、刪除與註記情形。
3. 在監察人之監督下進行紙本資料、生物檢體、電子化儲存資料之清點與銷毀。但不包含為查核而需保留之同意書及參與者退出暨檢體與資料銷毀流程記錄表。
4. 於系統上註記個案之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銷毀情形。
5. 「參與者退出暨檢體與資料銷毀流程記錄表」進行歸檔留存。